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埔段8之57號

電話：03-369-254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5
(六)關係人交易	15
(七)質押之資產	15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其他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公鑒：

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對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對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新台幣1,810,974元，無法查證未來收款之對象及未來收款之可能性，其說明請詳參「附註五」。帳列其他應付款新台幣2,467,409元無法驗證發生原因及應支付對象之餘額，其組成性質及說明請詳參「附註六」。上述帳列資產、負債之金額，本會計師未能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民國一一〇年銀行存款提領新台幣共1,977,925元，無法查核實際付款對象。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現金新台幣1,800,826元餘額無法盤點及推盤。帳列銀行存款新台幣26,743元無法函證。帳列其他應付款新台幣1,624,244元無法驗證發生原因及應支付對象。帳列支出總額新台幣984,364元業已取具合法稅務憑證，惟除了以下支出：獎盃費新台幣13,871元、布置費新台幣14,450元、保險費新台幣26,161元、雜費新台幣47,400元、電信費新台幣38,927元及匯款手續費新台幣\$390元外，其餘是否為真實產生之費用或已支付完成，無法查證。其他損失新台幣15,000元係返還保證金，惟無法查證實際支付對象。營業收入之會費收入新台幣98,000元、報名費收入新台幣369,000元、補助收入新台幣1,330,000元、其他收入新台幣33,650元及利息收入新台幣16元已匯入存摺，無法確認上述收入類型是否已收取現金而未入帳，因上述事項，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現金、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



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永成

楊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16,595	1	\$ 1,827,569	1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及十)	\$ 4,360,362	164	\$ 2,467,409	135
應收帳款淨額	840,000	3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725	7	-	-
其他應收款	1,810,974	68	-	-	流動負債合計	\$ 4,551,087	171	\$ 2,467,409	135
流動資產合計	\$ 2,667,569	100	\$ 1,827,569	100					
					負債總計	\$ 4,551,087	171	\$ 2,467,409	135
					淨值				
					期初餘絀	\$ (639,840)	(24)	\$ (1,471,142)	(80)
					本期餘絀(短絀)	(1,243,678)	(47)	831,302	45
					淨值總計	\$ (1,883,518)	(71)	\$ (639,840)	(35)
資產總計	\$ 2,667,569	100	\$ 1,827,569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667,569	100	\$ 1,827,56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秘書長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三及七)	\$ 2,099,913	100	\$ 1,830,650	100
支出(附註三及八)	(3,152,866)	(150)	(984,364)	(54)
業務外費損				
利息收入	-	-	16	-
其他損失	-	-	(15,000)	(1)
業務外費損合計	-	-	(14,984)	(1)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1,052,953)	(50)	831,302	45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九)	(190,725)	(9)	-	-
本期稅後餘絀(短絀)	\$ (1,243,678)	(59)	\$ 831,302	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秘書長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71,142)	\$ (1,471,142)
民國110年度餘絀	831,302	831,3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短絀)	(639,840)	(639,840)
民國111年度短絀	(1,243,678)	(1,243,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短絀)	\$ (1,883,518)	\$ (1,883,5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秘書長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 (1,052,953)	\$ 831,3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0,0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0,97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2,953	843,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0,974)	1,674,451
收取之利息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0,974)	1,674,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0,974)	1,674,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569	153,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5	\$ 1,827,5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秘書長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以發展飛盤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飛盤比賽，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以推廣飛盤運動為宗旨。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協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

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1. 會費收入

係本協會會員入會之會費收入，僅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2. 報名費收入

本協會舉辦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係於與活動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 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協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六) 職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	\$ 1,800,826
銀行存款	16,595	26,743
合計	\$ 16,595	\$ 1,827,569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經發函詢證相符。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現金1,800,826元無法盤點及推盤、銀行存款26,743元無法執行發函詢證。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1,827,569元中有1,810,974元於民國111年間發生變動，其資金流向無法查核實際支付交易及付款對象。

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	\$ 843,165
業主(股東往來)	1,892,953	-
其他	2,467,409	1,624,244
合計	\$ 4,360,362	\$ 2,467,409

1. 應付費用及業主(股東往來)之餘額已取得相關合法稅務憑證，惟民國110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付費用餘額無法驗證費用發生原因、實際支付義務及支付對象之合理性。
2. 其他應付款-其他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2,467,409元及1,624,244元，無法驗證支付對象及未來支付義務。

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會費收入	\$ 79,000	\$ 98,000
報名費收入	1,080,400	369,000
補助收入	940,513	1,330,000
其他收入	-	33,650
利息收入	-	16
	\$ 2,099,913	\$ 1,830,666

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1,985	\$ 315,000

九、所得稅費用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以前年度補徵稅額	190,7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0,725	\$ -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關係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72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0,72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減：扣繳及暫繳稅額	-	-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 190,725	\$ -

十、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467,409	\$ 1,624,244

十一、質抵押之資產：無此情事。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事。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事。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十五、其他：無此情事。